

省级财政首次设立支持社会组织提质增效奖补资金

普陀物业小区联合会获得奖励

奖补条件:获评“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称号的社会组织和获评4A、5A评估等级的全省性社会组织

本报讯(记者 杨雨凝 通讯员 何伶俐)近日,普陀物业小区联合会获省级财政支持社会组织提质增效奖补资金奖励。

该奖励为今年首次设立,主要针对获评“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称号的社会组织和获评4A、5A评估等级的全省性社会组织进行奖补。奖补标准分别为8万元和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及实施公益项目(活动)所需办公。

2016年,经上级专家评估,普陀物业小区联合会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并先后荣获舟山市“创益之星”社会组织、“幸福普陀”建

设突出贡献集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集体等荣誉。

据了解,在区委组织部和区民政局精心指导下,普陀物业小区联合会以党委为工作指导单位,形成一套“红色物业联盟”班子,主要架构为:社区书记、主任兼任“红色物业联盟”的书记,会长、部分业主委员会主任为副会长,区域内涉及物业管理的城管、派出所和物业服务公司(物业服务中心)等单位作为理事单位,社区分管物业的副主任为秘书长,实施多方协同管理。

在工作中,普陀物业小区联合会坚持以“红色党建”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行业主管部

门的工作要求,按照“为业主服务,为社区助力,为物业献计,为政府分忧”的办会宗旨,创新和开展以“红色党建进小区”“红色管家进楼宇”“红色先锋进家庭”为重点的“三红三进”工作,成为全省“党建引领小区治理”的发源地。

同时,普陀物业小区联合会建立了“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在15个小区30个楼道进行试点探索,着力建立一个完整的自治与专业相结合的团队服务体系,以及更加高效、更加直接的微信公众号+App服务机制,把小区的矛盾解决在楼道里。通过楼道管家和楼道组长默契配合,利用智能科技,发挥自

治与专业相结合互动服务效应,进一步落实“红色管家进楼宇”工作。普陀物业小区联合会还将计划培训50名管家,助力社会治理服务,并采取“红色物业”示范小区与新小区结对共建,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下一步,我们将把‘三红三进’的工作向偏远小区进行延伸,通过组织志愿者为高龄老人‘一对一’服务、为社区居民‘菜单式’服务等方式,以东港街道8个小区为重点,指导开展红色党建引领小区服务活动。”普陀物业小区联合会会长周永成说。

围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提质降费工作

我区召开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励佳 通讯员 邱丹燕)日前,我区召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提质降费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全区16家开展种植牙的医疗机构参加,9家承诺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的医疗机构交流了目前工作落实进度。

据了解,4月1日起,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我区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单颗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将包括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及影像学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植入等医疗服务费用调控至3935元以内。同时,参加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切实降低种植牙费用。我区相关部门还积极引导民营医疗机构按照符合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水平制定合理价格。目前,已有8家民营医疗机构承诺响应全流程医疗

服务价格调控,正加快修订价目表、加入集中采购等工作。

据了解,按照有关规定,响应此次价格调控的医疗机构要明确15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流程服务费用不能超过3935元。此外,在集中采购下,口腔种植体价格平均1300余元,单牙种植牙冠平均挂网价格300余元。算下来,单颗种植牙价格有望控制在6000元左右。

下步,我区将强化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行为日常管理,加强价格监测,严格纠正违法违规行。已经承诺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的医疗机构,要主动在显眼区域进行价格公示,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与完整性,并按照“一牙一档”建立档案,方便统计与监督。

用青年之音讲好舟山故事、普陀故事、身边故事

“青浪之音”宣讲团展风采

本报讯(记者 杨叶梅)“我身上穿的是警服,胸前佩戴的是党徽,我是小岛的巡更人……”这是日前由团区委组织开展的“‘八八战略’在身边”主题宣讲暨“奉献青春力量、不负期望重托”主题沙龙活动中,区公安分局民警魏坤以《共富路上守岛情》为题,向在场观众讲述自己与东极故事的一个场景。

当天的活动中,来自我区“青浪之音”宣讲团的成员们纷纷结合他们的本职工作,宣讲了新时代青年人使命担当的故事。如医护人员虞丹旻宣讲的疫情期间奔赴湖北支援抗疫一线,展现青年人勇担当的青

春力量令人动容;区卫健局卫生监督员马立在宣讲中表示,作为当代青年,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努力前行,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此次活动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五四”精神和新时代蚂蚁岛精神,讲好“八八战略”在身边的故事,引领广大青少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定“四个自信”,不负期望重托,聚力共建青年发展型城市先行区,为现代化新普陀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走进朱家尖小学

养成锻炼习惯 增强身体素质

本报讯(记者 陈跃 通讯员 朱荷燕)日前,由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主办的2023年“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一起手拉手 与亚运同行——蹴鞠少年 梦想无缺暨舟山校园体育互助活动(舟山站)走进朱家尖小学。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学校赠送了体育器材,中国田径运动员全国室内女子撑杆跳冠军李超群与学生们分享自己的训练和比赛经历,让学生们感受到运动的魅力和不屈的体育精神。

活动中,朱家尖小学还举行了校

园足球文化节开幕式,在之后的一个月时间里,朱家尖小学将积极开展校园足球联赛、组织与足球有关的摄影比赛、手抄报比赛、征文比赛等,让足球文化更好地浸润到校园文化之中。

据了解,朱家尖小学是我市唯一一所亚运足球梦想学校,2017年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本次活动旨在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锻炼身体的习惯和终身体育意识,增强学生参与未来社会竞争的能力,并通过让足球运动走进校园,塑造良好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打造多彩校园。

新闻视窗

全民健身迎亚运

日前,白沙岛管委会在白沙港村文化礼堂开展“全民健身迎亚运”趣味运动会,比赛现场充满了欢声笑语。“希望通过举办这种趣味活动,更好地引导居民养成‘终身体育’的良好习惯,促进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白沙岛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说。

(记者 陈跃 通讯员 鲍佳乐)

争当反诈宣传大使

日前,鲁家峙幼儿园开展“防诈反诈,你我‘童’行”防诈骗宣传活动。活动中,孩子们演绎“防诈骗情景小剧场”,通过直观感知的方式学习掌握防诈技能,提高防诈意识,争做反诈宣传大使。

(记者 吴林峰 通讯员 陈思维)

小朋友们正在“挑战”抽积木游戏。

通讯员 鲍佳乐 摄

小朋友学习反诈知识。

通讯员 陈思维 摄

护航海岛共富的这一抹“藏蓝”

——记2023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东极派出所副所长魏坤

从边防战士到人民警察,他默默守护在偏远海岛东极。10余年的守护,他把东极当成第二故乡,倾心服务群众,护航海岛共富建设,用行动奏响最美的青春乐章,为他的这一身“藏蓝”交出了优秀的人生答卷。他就是2023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东极派出所副所长魏坤。



□记者 王梦倩 通讯员 刘宇翔

接好服务接力棒

“阿公,近期天气变化比较大,要及时增减衣物,以防感冒。”这是魏坤日常工作中最常见的一幕。东极地处偏远,因年轻人大都出岛工作,岛上60岁以上老年人占实有人口的20%。如何温暖老巢老人的心,魏坤总有办法。

“阿坤就像我们自己的儿子一样。”说这话的是住在庙子湖岛的王杏琴老人。魏坤参军入伍刚上岛时,东极派出所叫东极边防派出所,

魏坤上岛没几天,就被老班长带到王杏琴老人家。“小魏,我把接力棒传到你的手中,以后你要多来阿姨家走走。”老班长的话至今仍在魏坤的耳边回响。

王杏琴老人和老伴身体都不好,儿子常年出海工作,难以照料老人。魏坤便通过“义亲结队”的方式,和王杏琴老人成为亲戚。多年来,王杏琴老人也把魏坤当作自己的家人。

冲锋在救援一线

作为海岛守护者,魏坤经历了无数次生死时速的救援。

说起2019年8月的那次海上大营救,魏坤回忆说:“有惊无险,现在回想起来,还是一阵后怕。那次我们一共救了13名船员,渔船上的船员全部得救。”

那天凌晨,东极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东福山附近海域有渔船触礁,魏坤联系渔政船赶过去,赶到之后,魏坤和同事们立即开始转移船员。

“救援工作结束准备离开时,突然发现还少两个人,原来是船老

大和其弟弟不忍弃船,准备与渔船共存亡。当时怎么劝都没用,情急之下,魏坤以自身安危相逼,让两兄弟跟其一起撤离。说起这段经历,魏坤目光中写满坚定。

除了海上救援,台风也是必须面对的考验。每年夏天,既是旅游旺季,也是“台风旺季”,除了做好抗台抢险工作,魏坤还要和同事们做好进岛游客的安全提醒和撤离工作。

倾力护航海岛共富

“东极旅游热起来了,守好景区安全,为游客提供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是我们的责任。”每当轮船抵达庙子湖码头,总能看到魏坤忙着引导游客下船,维护现场秩序。

“这几年来岛上旅游业发展很快,4个住人岛上的民宿和餐饮服务业达到400多家。”说起岛上的情况,魏坤如数家珍。看着昔日的小渔村蝶变为网红旅游岛,如今更是向着共富之路迈进,魏坤转变理念,积极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创新警务模式,护航海岛发展。

在东极,“离岛管家”很有名气。这是魏坤牵头组建的一支由岛上老党员、退休村干部及治安积极分子组成的群防群治队伍。他们发挥人头熟、地头熟的优势,认真履行信息采集、安全防范、宣传教育、联动救助和矛盾纠纷调解等职能,也是魏坤平时开展治安工作的好帮手。他还创新涉旅行业管理机制,发展“海岛行业联盟”,在做强警务服务的同时,牵头制定业内规范。

■画外音

“魏警官很为我们着想,把我们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办。”在东极经营民宿多年的老张这样评价魏坤。岛上的老人说起阿坤,都纷纷竖起大拇指。在他们心里,这个穿着警服的小伙子就是自己的亲人。

劳模风采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566条。

《民法典》第566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根据《民法典》566条第1款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对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效力为终止履行;对于已经履行部分的效力,即是否有溯及力的问题,法律并未作一刀切的规定,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具体而言:

1、从合同性质看,一般认为继续性合同解除后,不具有溯及力。继续性合同,指一方或双方履行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下的合同,如雇佣合同、导游合同等。

2、对于非继续性合同而言,被解除后有无溯及力,取决于当事人

双方(协议解除场合)或解除权人(单方解除场合)的意志,并受诚实信用原则约束。若选择有溯及力,刚适用双方相互返还或单方返还的规则,以求恢复原状;若选择无溯及力,则双方就已履行部分进行清偿。当然,涉诉的,法官亦有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自由裁量权。

根据566条第2款的规定,合同解除后解除权人有损失的,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我国采用解除合同与违约责任并存的立法模式。此中的法理在于,合同解除显然是以承认合同已经成立、生效为前提的,既如此,由解除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的性质显然是违约责任而非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责任以合同不成立、不生效为前提)。如当事人约定的有违约金,则适用违约金责任。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0条强调,买卖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守约方主张继续适用违约金条款的,法院应予支持;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可以适当减少。

此外,合同解除的效力及于从合同。根据第566条第3款的规定,主合同解除的,及于从合同,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除非担保合同另有约定。

(由晓普整理)